306_3	2023	9
	1	2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委员会

浦应急党〔2023〕25号



各处(室、中心)、各单位:

经研究,决定:

牛新路同志任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综合办公室四 级主办;

朱博同志任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三中队四级主办; 王芳同志任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五中队四级主办;

张洁、田延荣同志任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二中队一 级行政执法员;

王之晨同志任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三中队一级行政执法员;

翁逊、冯鹏同志任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四中队一级

行政执法员;

钱王晟同志任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五中队一级行 政执法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